|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嘉兴路2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张先生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生产热轧带肋钢筋（HRB400E、HRB400、HRB500、HRB500E尺寸：12mm-40mm），年产63万吨。项目具体包括：水平加料系统、电弧炉、精炼炉、连铸机、加热炉、轧机线、冷床、精整、配电房、制氧站、天然气站、污水处理站、化学实验室、仓库、机修班、拆包、钢包砌筑、电炉砌筑作业、废渣处理车间。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文明 | 调查时间 | 2021.4.30 | 陪同人 | 张先生 |
| 检测人员 | 彭佳、罗志贤、潘海燕 | 检测时间 | 2021.5.6~8 | 陪同人 | 张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2计）、铜烟、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氧化钙、三氧化铬、五氧化二钒烟尘、五氧化二磷、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盐酸、氨、硫化氢、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粉尘）、其他粉尘（聚丙烯酰胺粉尘）、其他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矽尘（总尘、呼尘）、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线。经检测，除炼钢车间1号精炼炉副炉长和炉前工、2号35t电炉副炉长和炉前工、轧钢车间轧机线控制室操作工以及轧钢车间精整工噪声检测结果超过限值要求以外，其余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建议：1）加强现场职业卫生管理，严格督促员工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为生产人员听力做好防护。2）按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3）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每三年做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明确评价范围，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2）完善各工序生产工艺流程；3）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分析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 | | | | |